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博雅教育學院課程實施準則

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0 日共同教育課程委員會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05 日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04 日院務(擴大)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實施共同教育課程，並提供教學開課之依循，以達成「全人教育」之目標，特訂定「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共同教育課程實施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二、本校共同教育課程，分成「基礎能力課程」與「通識教育課程」兩大類別。「基礎能力課程」以提升學生基礎語文、資訊能力與健康生活素質為目標，配合「通識教育課程」培育學生發展多元跨域與解決問題之知能，並成為兼具人文關懷與專業技能的人才。
- 三、本校四技學生「基礎能力課程」的必修學分數共計 14 學分，另得選修至多 8 學分包括：
 - 中國語文能力(6 學分)：國文課程學分數為大一上、下各必修 2 學分，二年級則採分院統一時段授課，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學生二上必修「中文閱讀與寫作」2 學分、觀光休閒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二下必修「中文閱讀與寫作」2 學分。
進修部國文為一上 3 學分、一下 3 學分。
 - 外國語文能力(6~8 學分)：英文課程學分數為大一上、下各必修 2 學分，二年級採分院統一時段授課，觀光休閒學院/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二上必修 2 學分、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學生二下必修 2 學分，合計必修 6 學分；大三上、下各開設「實用英文」選修 2 學分。
進修部英文為一上 3 學分、一下 3 學分。
 - 資訊能力(0~4 學分)：大一上配合非資通訊專業系開設「套裝軟體應用/電腦資料處理」2 學分、大一下開設「新興科技與運算邏輯思維」選修 2 學分。
 - 體育課程(2~4 學分)：大一為必修(2 學分)，大二、三、四得選修(2 學分)，最多承認畢業學分 4 學分。
 - 軍訓課程(0 學分)：大一、大二均為選修，不採計學分。
- 四、本校四技學生「通識教育課程」的學分數包括：人文藝術、社會科學以及自然科學三類，合計須選修 14 學分。各專業學院學生採互補式修課規劃配置學分如下：
 - (一) 海洋資源暨工程學院學生必須於人文藝術類與社會科學類各選修 6 學

分，自然科學類選修 2 學分。

(二)觀光休閒學院學生必須選修社會科學類 6 學分，並於人文藝術類與自然科學類各選修 4 學分。

(三)人文暨管理學院學生除「企業倫理」列為必修通識課程 2 學分外，學生必須於人文藝術類、社會科學類與自然科學各選修 4 學分。

四技進修部學生必須選修社會科學類 6 學分，人文藝術類與自然科學類各選修 4 學分。

五專部學生依各系課程規劃表規定辦理，惟五專前三年需符合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共同核心課程及「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最低學分數規定。

五、本校共同教育課程負責規劃、開課及執行單位：

(一)中國語文能力課程、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

(二)外語課程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負責。

(三)資訊課程由基礎能力教學中心配合專業系科的需求辦理。

(四)體育課程、軍訓課程，分別由學生事務處之體育運動組、生活輔導組負責。

前項課程的相關行政作業，由開課單位配合教務處辦理。

六、本校大學部產學攜手專班或個別專班學生，畢業時應修畢之共同教育課程及學分數，依專班性質另訂之，並送教務會議審議。

七、學生超修共同教育課程學分是否納入畢業所需學分計算，依各學系之修課規定辦理。

八、教師課程實施配合事項：

(一)教師因故請假辦理調補課時間，應於事前與授課學生溝通及協調議定，就無法配合調補課時間的學生安排課後輔導規劃，並知會各中心進行公告。

(二)教師因執行計畫聘請校外教師協同教學者，且課程因需配合校外教師時間而調課，其授課時數及調課總時數以不超過三分之一為限。

(三)教師為因應教學之需辦理校外教學活動，每學期每班以兩次為原則；所需相關租車及保險費用得由各中心業務費支應，但每學期每班以一次為限。惟課程因執行計畫確有辦理校外教學活動之必要則不在此限，但所需相關費用則由計畫業務費支應。

九、本準則若有未盡事宜，悉依照本校學則、相關法規及各入學年度課程規劃表規定辦理或博雅教育學院課程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十、本準則經博雅教育學院提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